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折讓約7.41%。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告完成，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雙欣發展有限公司（「DJDL」），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同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JD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方將成為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1%。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5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方將認購認購股份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折讓約7.41%。

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及責任。認購協議不是互為條件的。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各條件達成後第十個工作天（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承諾，其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一年內在二級市場出售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61,318,972股，及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其中已動用於作配發及發行360,000,000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剩餘的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101,318,972股。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認購股份動用於本公佈日期剩餘的一般授權約98.7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力從事基礎設施業務，專注發展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相關基礎設施項目。本集團正著手擴展上述業務範圍，其中包括供氣、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發展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增強本公司現金流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9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	(1)	212,683,063	7.98	212,683,063	7.69
李朝波先生、瓚匯投資控有 限公司、Asia Unite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2)	678,592,000	25.45	678,592,000	24.53
王文霞女士	(3)	1,231,440	0.05	1,231,440	0.04
三建投資有限公司	(4)	160,000,000	6.00	160,000,000	5.78
港豐發展有限公司	(5)	200,000,000	7.50	200,000,000	7.24
認購方	(6)	–	–	100,000,000	3.6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	458,735,429	17.20	458,735,429	16.58
其他公眾股東		955,352,929	35.82	955,352,929	34.53
總計		2,666,594,861	100.00	2,766,594,861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同為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之Shar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 Limited（「Good Outlook」）以及中國水務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4,207,9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1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Unite Limited各持有668,912,000股及9,6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李朝波先生是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Unite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李朝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王文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4) 三建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5) 港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6) 認購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7)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以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團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262,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購本金總額為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期為三年，息率為5%，票據可按初步股價0.50港元換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三建投資有限公司及港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擬定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雙欣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及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王堅先生及吳志豪先生。